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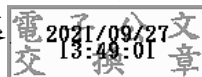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43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確實要求人員上班時間嚴禁從事與業務無關之行為，並應準時出勤，每日上班應足8小時，以維護辦公紀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迭獲民眾反映，學校部分人員有差勤異常等情事，進而影響民眾洽公及學校形象。
- 二、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親自簽到(退)，…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，並由專人負責管理。」爰各校簽到退如以紙本方式辦理者，以集中一處為原則，並由專人負責管理。
- 三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請貴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於上班時間正常出勤，且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，本府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9/27



1100002951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